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政办函（2022）11号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办公室

五寨县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学位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办学积极性，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我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国家同等公平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五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五办字〔2022〕2号）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发展规划和学生入学需求，现就我县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政府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方式，达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不超过5%的目标，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我县中小學生就近就便接受优质义务教育。

二、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承接我县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民办学校应为经教科、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许可正式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需达到我县标准化或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三、购买服务实施

(一) 学位购买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县教育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学位购买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提供保障。学位购买对象为在我县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就读并符合我县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学生。

(二) 我县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每学年定价标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调整。

(三) 享受购买学位服务对象的资格审核。

1. 符合购买学位入学条件的学生在每学期到指定学校注册入学时，向学校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学校核对学生信息后建立台账。

2. 信息审核。县教育科技局初审学生信息，初审无误后，将本学期符合购买学位入学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教育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信息分别上传市教育局和县财政部门。

3. 经费下拨。县财政部门在收到教育科技局提供的学生信息后，根据购买学位定价标准，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全额拨付给相应民办学校。

(四) 受委托学校若有弄虚作假或使用补贴资金不当的，将依法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查处、追究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建立并完善购买学位学生基本信息台账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民办学校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县财政、审计、纪检、教科等部门加强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财务审计，确保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安全拨付、高效使用。

(二)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确保中小學生享受公平优质教育资源。

(三)县教育科技局做好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绩效评价，对购买学位数量、教育教学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通过的民办学校不予购买。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年度编制购买服务预算的重要依据。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60份